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

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
編製概要報告

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目 次

壹、前言	1
貳、特別預算編製概要	1
參、工業合作規劃	3
肆、結語	3

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製概要報告

壹、前言

首先，感謝各位委員支持，通過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」，賦予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的法源依據，讓空軍以最快方式籌獲高性能戰機加入作戰序列，強化我國空防。

貳、特別預算編製概要

依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」，本部編製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」案，總金額為 2,472 億 3,883 萬元，編製內容重點如下：

一、發價書採購項目：

- (一) 飛機主要裝備及新增功能(如紅外線搜索追蹤系統、第二代數位飛操電腦等)，編列 1,693 億 4,916 萬 8 千元。
- (二) 支援作戰裝備、模擬機、遙測裝置等相關品項，編列 9 億 59 萬 4 千元。
- (三) 作戰系統整合相關品項，編列 7 億 974 萬 4 千元。
- (四) 後勤裝備，編列 221 億 8,693 萬 2 千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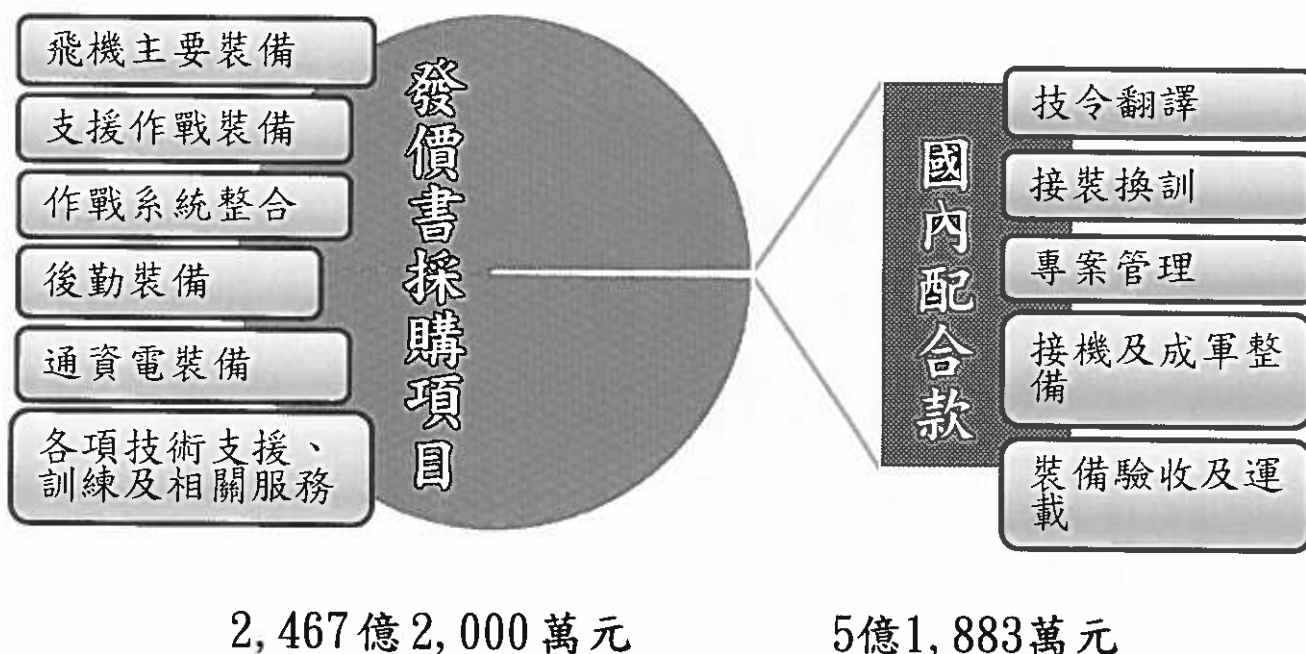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通資電品項，編列 240 億 466 萬 5 千元。

(六)各項技術支援、訓練及相關服務費用，編列 295 億 6,889 萬 7 千元。

二、國內配合款：

(一)辦理生產線訪查、駐廠、專案管理、接裝換訓及接機整備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 1 億 7,554 萬元。

(二)執行專案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、法律顧問、技術手冊翻譯、成軍整備、裝備驗收及運載等所需經費 3 億 4,329 萬元。



參、工業合作規劃

空軍已提出 10 項廠級維修與 7 項研發技轉工合需求項目，經濟部刻與美商洽談，在發價書簽署前，完成工合協議書簽署，爭取廠級能籌技轉及在臺生產戰機零附件，逐步達成設立 F-16 型戰機「亞太維修中心」之目標。

肆、結語

本特別預算案通過後，本部將秉持嚴謹態度，確遵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」及相關法規規範，在額度內，如期如質完成 66 架 F-16V(BLK70)型戰機採購作業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，並鼎力支持。謝謝！